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旨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跃光

---

郁文贤

---

朱雪珍

2017年8月28日